

更新意愿汇总表

更新意愿汇总表								
申报更新单元名称：园山街道大康河沿线片城市更新单元				申报单位：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 （盖章）				
地块编号	建筑编号	产权名称（房号） ¹	业主名称	产权证类型	是否同意申报更新	建筑面积	证明材料 ²	备注
01	-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21926.75	E	
合计汇总		权利人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同意申报权利人		
		总量（人）				占有的建筑物		
		1	数量（人）	比例（%）	21926.75	面积（㎡）	比例（%）	
			1	100%		21926.75	100%	
02	6-01		陈宇杰、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2397.07	B	
	6-02		陈宇杰、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437.21	B	
	6-03		陈宇杰、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2504.16	B	
	6-04		陈宇杰、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1617.12	B	
	6-05		陈宇杰、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7652.85	B	
	6-06		陈宇杰、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303.11	B	
	6-07		陈宇杰、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38.66	B	
	6-09		陈宇杰、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60.77	B	
	6-10		陈宇杰、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282.63	B	
分类汇总		权利人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同意申报权利人		
		总量（人）				占有的建筑物		
		2	数量（人）	比例（%）	15293.58	面积（㎡）	比例（%）	
			2	100%		15293.58	100%	
03	3-01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2966.61	E	
	3-02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3753.34	E	
	3-03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4118.56	E	
	3-04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491.57	E	
	3-05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1720.62	E	
	3-06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69.14	E	
	3-07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13.25	E	
	3-08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2085.61	E	
	3-09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45.59	E	
	3-12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12.17	E	
	3-15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267.43	E	
分类汇总		权利人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同意申报权利人		
		总量（人）				占有的建筑物		
		1	数量（人）	比例（%）	15543.89	面积（㎡）	比例（%）	
			1	100%		15543.89	100%	
04	4-01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108.93	E	
	4-02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3275.17	E	
	4-03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20.86	E	
	4-05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2734.41	E	
	4-06		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		是	13.6	E	
分类汇总		权利人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同意申报权利人		
		总量（人）				占有的建筑物		
		1	数量（人）	比例（%）	6152.97	面积（㎡）	比例（%）	
			1	100%		6152.97	100%	

05	10-2				是	10.56	E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3				是	1425.11	E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4				是	3176.18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7				是	46.04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8				是	4626.29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9				是	331.72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10				是	12.38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11				是	176.21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12				是	9.97	E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13				是	1941.43	E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14				是	26.62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15				是	7.56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16				是	1431.35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17				是	888.64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18				是	25.85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21				是	539.63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22				是	954.24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23				是	512.92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23-1				是	59.99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24				是	551.11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24-1				是	90.8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25				是	485.77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25-1				是	120.57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	10-25-2				是	62.2	B	国有未出让用地
分类汇总		权利人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	总建筑面积 (㎡)	同意申报权利人	
		总量（人）					占有的建筑物	
		30	数量（人）	比例（%）	17513.04	面积（㎡）	比例（%）	
			30	100%		17513.04	100%	
06	1-01	深房地字第6000121996	叶国良、冯运花	房地产证	是	503.01	B	
	2-01	深不动产权第0055414号	孙桂明	房地产证	是	838.02	B	
	5-01	深房地字第6000151284	廖玉远、欧荷英	房地产证	是	440.89	B	
	8-01	深房地字第6000151325	廖玉荣、刘六英	房地产证	是	322.44	B	
	9-01	深房地字第6000162383	李秀梅、罗丽富	房地产证	是	366.34	B	
分类汇总		权利人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	总建筑面积 (㎡)	同意申报权利人	
		总量（人）					占有的建筑物	
		9	数量（人）	比例（%）	2470.70	面积（㎡）	比例（%）	
			9	100%		2470.70	100%	
填表说明： 1、“产权名称（房号）”栏应填写申报拆迁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产权名称（房号）。 2、“证明材料”栏应参照以下分类，填写A、B、C、D、E、F项： [A]：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[B]：《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》； [C]：产权单位改造委托书（法人签章）；[D]：依法签订的委托改造或合作改造协议。 [E]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[F]：自有产权								

更新单元名称：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河沿线片区城市更新单元

申报单位（人）：深圳市大康股份合作公司

更新意愿汇总表